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公告

本公告乃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補充）（「**貸款協議**」）涉及之催款函。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代貸款人行事之林炳昌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發出之法定催款函（「**法定催款函**」）。法定催款函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或327(4)(a)條發出。法定催款函提述貸款協議，並要求本公司支付本金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之累計利息102,706,850港元。倘本公司於法定催款函送達後3個星期內仍未處理，則可能會就本公司發出清盤令。

* 僅供識別

本公司現正在尋求法律意見以評估法定催款函之法律及財務影響，並將與貸款人溝通以探討友好的解決方案。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丹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蒙品文先生、蒙建強先生及周丹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維正先生、劉美盈女士及姚道華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起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網站www.globalmind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